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欧债危机、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继续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但仍面临一定气候条件变化风险。

3、电网接入的风险

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发行人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场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录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2
一、 企业基本情况.....	2
二、 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
第二章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5
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5
三、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6
五、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7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8
二、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8
三、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9
五、 受限资产情况.....	9
六、 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9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9
第四章财务报告.....	10
第五章备查文件.....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查询地址及网站.....	11

第一章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鲁能新能源
企业外文名称	Luneng New Energy(Group)Co.,Ltd
企业外文简称	Luneng New Energy
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注册资本	245,82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45,8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箱	gyfzhbb@qq.com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粘建军
职位	执行董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
电话	010-85727727
传真	010-85727714
电子邮箱	lfgrei@yeah.net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无

(六) 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7-20 层

签字会计师: 金华、常姗

(二)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

1、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

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鲁能新能 GN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武丽红	0755-88026172

2、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如有）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鲁能新能 GN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武丽红	0755-88026172	无	/	/	/

3、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对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评级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1 鲁能新能 GN00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黄露	010-8567969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 兑付 方式	交易 场所	主承销 商	存续期管 理机构	受托 管理人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1 鲁 能新 能 GN0 01	1321 0000 3.1B	2021 -01- 25	2021-0 1-27	2026- 01-27	10	4.10	每年 付息 一次， 到期 还本	银行 间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无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 具简称	募集 总金 额	资金用途	资金 投向 行业	计划 使用 金额	已使 用金 额	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 最新披露 用途一致	未使 用金 额
21 鲁能新能 GN001	10	用于新能源板块金融机 构借款置换及项目建设	风电 行业	10	10	是	0

（二）报告期内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请见发行人公告：《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说明》。

四、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投资者选择条款情况
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鲁能新能 GN001	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确定的基点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无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无

第三章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以下内容依据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据实披露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4 号”）

4.《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5.《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对前期费用、海域使用权及扶贫支出长期付款义务折现、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借款利息及补贴收入调整、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转资并确认收入、股权

出资差错更正等方面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详见后附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不涉及。

五、受限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24,836.84	履约保证金及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2,941,343,585.57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2,956,768,422.41	

六、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不涉及。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一) 变更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四章财务报告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和金华、常姗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一、审计报告。（附后）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二)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5 号院 1 号楼 315 室

联系人：何贝贝

电话：010-85727727

传真：010-85727714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